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陳玉女	40年12月26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寶山國小畢業	1.源昇油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2.圓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3.第十屆龍興里里長 4.新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增加里民情感交流。 2.推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 3.重組巡守隊，落實守望相助。 4.關心社區老弱婦孺，行的安全，快樂生活。 5.協調里內空地，解決里內停車問題。 6.社區道路整平，下水道暢通，增設路燈照明。
2		陳月容	41年11月5日	女	臺中市	無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一、和平醫院志工團隊。 二、海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採購經理。 三、森美鐵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會計主管。	一、專職專業，率領服務團隊，整合社會資源，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照顧弱勢家庭、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民眾。 二、營造更舒適優質的居住環境，清潔巷弄，美化社區景觀。 三、市政府每年編列鄰里的建設經費，及各類補助款專款專用，公開透明化，定期公佈。 四、世居龍興里以龍興里為榮，致力爭取里內多元建設，以最有效率的服務團隊，照亮龍興里。 五、基於便民服務，避免納稅人往返奔波稅捐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份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林正晴	58年7月21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1.第十一屆龍興里里長。 2.臺北市國語實小導護志工。 3.慈濟功德會環保志工。 4.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5.森美印刷品行業務經理。	1.加強維護健全里內警民安全網之設置，確實達到預防犯罪，維護社區安全。 2.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殘障、兒童等各項福利。 3.加強環境綠化提昇生活品質。 4.提倡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5.維護兒童上下學安全。 6.定期舉辦社區藝文及自強等活動，促進里民情感融洽，營造社區總體意識。

第10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南海路58號【國語實驗小學1年5班教室】（龍興里1-7,9,12鄰）

第10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南海路58號【國語實驗小學1年7班教室】（龍興里8,10,11,13-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